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3號

原告 碧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延仁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陳高星律師

被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

被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

法定代理人 林厚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萬陸仟壹佰伍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先位聲明為：(一)被告內政

01 部國土管理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158萬2,347元及
02 法定遲延利息；(二)被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出具質權消滅通
03 知書，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同分行定期存款存單號碼D013
04 44、D01345號，金額共320萬元之定期存款單（下合稱系爭
05 存款單）解除質權設定後，交付予原告；備位聲明則對被告
0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為前揭(一)、(二)之請求。則
07 就先位聲明部分，聲明第2項核屬請求被告內政部國土管理
08 署為一定行為及交付特定物之請求權，其訴訟費用應按原告
09 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故應依原告陳報系爭存款單之
10 總金額即320萬元核定該項訴訟標的價額，再加計聲明第1項
11 之訴訟標的金額；至備位聲明部分，因與先位聲明間具有選
12 擇關係，且兩者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而不另計訴訟標的價
13 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478萬2,347元（計
14 算式：41,582,347+3,200,000=44,782,347元），應徵第一
15 審裁判費為40萬6,1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6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7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2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25 書記官 洪仕萱